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鄉公所有一個重要的會議，轉型正義會議正在開會，呂代表今天有要事未到，在開始之前我們先禱告。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各位同仁，秘書今天有要事今天請假，第九次臨時會本來上個月要舉行，但遇到颱風豪雨所以延到今天，從過去到現在公所非常辛苦處理災害的問題，今天在此代

表本會向你們致敬，本會代表在各部落也是非常盡力，能讓鄉親更好。這次颱風的部分非長的嚴重，獅子鄉還好，神與我們同在，災害減到最低，謝謝公所團隊跟本會同仁的努力，鄉長跟三個頭目在圖書館開會，這次的臨時會從議事有很多需要報告的，希望大家秉持過去怎麼樣為民服務，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大家互相勉勵。希望三天的臨時會非常愉快、順利，首先請主辦報告議事日程。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組員張美珍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 目	備註
105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 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鄉公所業務報告 龍峰寺承租地處理情形報告。	
105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鄉公所業務報告： 1 全面禁伐補償執行進程 2 歲時祭儀活動辦理成果分享 3 汛期全鄉預防工作及尼伯特災復 處理情形 4 各部落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內部需 求調查報告。	
105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 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二 代表提案。 三 臨時動議 四 主席結論 五 散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美珍的報告，每一次列出的項目跟議程，希望大家都了解，重要的第一天有一個討論提案，公所報告龍峰寺承租土地的問題，因為 10 點要要做各課室總預算草案的審查，但是主計送的太慢，我還以為鄉公所不想送來，如果不送來也沒有關係，真正的審查我們再來審，結果想想也不太好，所以以後主任要自動不要讓我們去催，以後就不講話直接刪，所以今天的討論提案公所報告改到第三天，這樣的更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年度總預算的草案都有收到了，等一下討論請各課室一個一個來，沒有意見這樣就 OK！今天的臨時議程就到此，等一下 10 點就請各課室按照順序來，等一下報告請拿實證報告不要拿法條，按照現在實在的問題做報告，主計主任從頭到尾都又在旁邊，好，謝謝大家，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今天議程開始之前先請阮代表禱告。好，謝謝。
鄉長、本會副座、各單位主管、本會秘書、各位工作夥伴，今天是第二次會議，是鄉公所業務報告就依順序報告，請。

玖、鄉公所業務報告：

報告人：觀光農業課課長 高倩麗

(一) 全面禁伐補償執行進程

民眾申辦流程

7月至8月：

前往獅子鄉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應備書件辦理申請。

9月至11月：

配合屏東縣政府檢測員辦理現場勘查。

12月：

林務局辦理抽測現勘。

全面禁伐補償業務執行報告

報告人：觀光農業課長 高倩麗

獅子鄉公所執行內容說明

獅子鄉公所為受理機關，受辦理事項為：

- 一、7月至8月受理民眾申請並辦理切結。
- 二、8月15日及9月15日前分2梯次編造申請清冊，報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

*經105年9月9日屏東縣林政業務人員研習會提出討論，因各鄉鎮受理件數過多延至9月30日前報送。

- 三、預計於12月31前核發補償金。

獅子鄉公所目前執行情形

預定受理面積：5942公頃

目前登打面積：3724.3952公頃，共2472筆
(105.09.26進度)

計畫執行進度：62%

進度落後原因：受理件數過多目前尚有多筆資料未登打，且部分土地族人尚有使用計畫不考慮加入。

三、用最少成本 達到最高經濟效益

雖然政府為補償條例每年編列約14至22億元經費，但經評估以105年至108年的4年間為例，影響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約達新台幣500億元，可見此項條例的真正意義與重要性，也就是說，政府付出了相對少的成本，得到的效益卻是好幾倍。

二、訂定子法，配套完整、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7日1日實施辦法施行後，禁伐補償面積將由原本82年施行至今的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8,000公頃，增加至6萬5,000公頃，受補償族人將由原本1萬1,000人增加至逾4萬人，105年每公頃補償2萬元，自106年起每公頃補償3萬元。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7月1日開始受理族人申請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於105年1月6日發布後，原民會旋即與農委會林務局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邀集地方政府座談，訂定本條例相關子法。並於7月1日召開記者會，正式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族人即日起至8月31日前，可至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申請。

實踐土地正義

原民會代表族人

感謝立法院原住民籍委員及各黨團，對於本條例自101年提案後，數次朝野協商過程中極力推動，也要謝謝「原住民族林地補償行動聯盟」的付出，以及各部會間通力合作，真正實踐原住民族土地的公平正義。

實踐土地正義

原民會主委

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表示：

原住民保留地的合法使用人為了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配合政府的政策卻損害其權益，禁伐補償條例就是希望達到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

實踐土地正義

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26萬公頃，其中林業用地占64%；原住民族長期居住山區，仰賴山林資源，發展其經濟活動，基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積極配合政府造林及保育政策，然而原住民卻因其使用收益等權利受相關法令限制而受有損失。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說明會

承辦課長：高倩麗

承辦人：朱宏恩

105年申請期程

- 105年7月至8月至公所申請
- 105年9月至11月縣府配合公所人員勘查

106年申請期程

- 106年1月至4月至公所申請
- 106年9月至11月縣府配合公所人員勘查

申請條件(補償對象)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後稱本條例)第三條

-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
- 原住民保留地之原住民身分合法使用人



申請條件(土地條件)

依據本條例 第三條

- 林業用地。
- 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
暫未編定用地，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 參加造林獎勵21年以上之農牧用地。

申請條件(其他限制)

依據本條例 第四條

- 同一地點已有申請造林獎勵金者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依據本條例 第七條

- 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如林地種植農作物

應檢附文件

依據本條例 第四條

- 一.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或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並附戶籍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非土地登記謄本之權利人應提出相關土地權利證明
 - ※ 持分者須附分管協議書或共同經營協議書

補償額度

依據本條例 第六條

- 民國一百零五年起
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 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
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注意事項

本條例 第9條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且命返還該年度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

- 一. 擅自拔除或毀損林木。
- 二. 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
- 三. 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 四.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若土地權益發生轉移或終止情形，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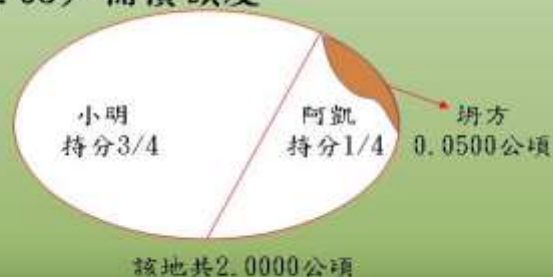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分管與共管差異

分管：依負責區域領取對應金額(如下圖)

算法=(土地面積*個人持分-個人扣除面積)*乘補償額度

- 小明領取金額=(2*3/4)*補償額度
- 阿凱領取金額=(2*1/4-0.05)*補償額度

因扣除面積於阿凱負責區域所以全數由阿凱負責。



適合情形：想權責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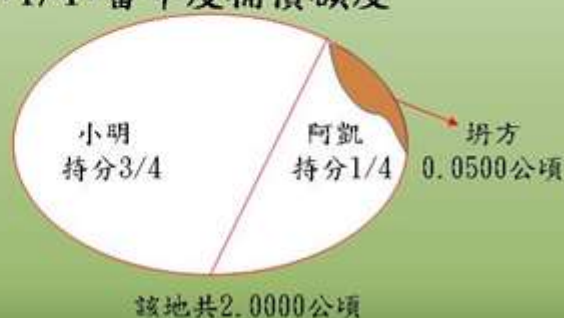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分管與共管差異

共管：依個人持分領取對應金額(如下圖)

算法=(土地面積-扣除面積)*個人持分*乘補償額度

- 小明領取金額=(2-0.05)*3/4*當年度補償額度
- 阿凱領取金額=(2-0.05)*1/4*當年度補償額度

雖扣除面積於阿凱負責區域，但仍依持分數分配各自減少範圍。



適合情形：無爭議關係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觀農課的報告，全面禁伐補償執行的進度，各位代表工作夥伴有什麼需要請教的？課長剛才報告面積應該受理的是 5942 面積，現在才 3724，現在其他沒有受理的是什麼樣的情形？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有的，是參加造林計畫。

主席林進丁問：你是說 5942 是不包括造林？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對，還有原來的集水區。

主席林進丁問：你有沒有給他分開過，除了獎勵造林面積就這麼多嗎？獎勵造林不算吧！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我們是針對林業。

主席林進丁問：面積呢？還是 20 年的面積，多少剩下就是該登記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這個在這邊沒有呈現出來。

主席林進丁問：應該分清楚可以受理申請的是多少，你現在是 3724 已經申請登記的面積。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應該是要 5900 公頃。

主席林進丁問：5900 是指全鄉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你的意思是說扣掉獎勵造林，那就是還有 2176 是禁伐補償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我再確認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把已經申請的，然後執行去勘查的，還有其他的你把它研究分析一下，沒有申請這個只到 8 月 31 日，之後沒有來申請的應該要研究分析，為什麼沒有來申請？有沒有個別通知？是什麼原因？應該要有這樣的分析表，研究一下。另外一個是林務局 12 月份抽查，我們 12 月 31 日可以補發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OK。

主席林進丁問：沒問題嗎？不要拖到過年，林務局的抽查應該不會很多。第二個問題，明年一到四月是不是要重新申請？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是，每年都要重新申請。

主席林進丁問：為什麼？不是每年不變？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對，也是跟這個條例有關。

主席林進丁問：因為 105 年都已經申請勘查都有名冊了，106 年以後就依據這個名冊重新勘查，應該不必重新申請，原來 105 年有申請勘查的名冊，不然還有重新申請提出謄本這個不便民，這個反應一下，是不是不要每年都提出申請直接勘查就好，現在 10 月份了你們跟縣政府一併勘查。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不知道可不可以，這樣說事實上因為實務上檢測人員是縣政府親自徵，所以檢測人員去勘查等同縣府去勘查，後面比較麻煩是林務局的抽測，現在不曉得抽測比例多少。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已經翻查到多大，你一個段一段勘查。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哪一項勘查完畢了？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還沒，因為前面還有集水區，因為明年沒有集水區，所以先把集水區都看完，排勘計畫已經排出來，全面禁伐的部分會在 10 月底前，集中所有的檢測人員包括林業就全面禁伐來檢測，所以 10 月 11 月是集中這個部分。

主席林進丁問：這樣你們 11 月以前就要全部勘查，12 份是林務局，請坐，其他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就進行下一個流程，他們也很拼命在勘察，接下來是民政課報告。

報告人：民政課課長 田美惠

(二) 歲時祭儀活動辦理成果分享



執行成果報告

單位：民政課
報告人：田美惠

大綱

- ▶ 前言
- ▶ 執行情形
- ▶ 經費收支
- ▶ 效益分析
- ▶ 結語

壹、前言

- 源起：原住民傳統文化復振運動
- 主題：~到底.怎麼收~
- 內容：傳統食材植栽計畫
釀酒、醃肉研習
民俗技藝競賽
古謠傳唱競賽

貳、執行情形 1~1

傳統食裁植栽計畫

計畫發想：~要怎麼收、就得先怎麼栽~
~荒地再生願景~
~部落環境美化、髒亂點清除~
~傳統食材產業化~

執行期程：105年3月-8月

參加單位：部落組-本鄉15個部落
學校組-本鄉轄內5所國中小學校

貳、執行情形 1~2

傳統食裁植栽計畫

評比結果：

部落組 - 特優~楓林 橋西

優等~新路 伊屯 上丹路

甲等~橋東 下草埔 南世 雙流

乙等~內文 竹坑 中心崙 內獅

學校組 - 特優~丹路國小

優等~草埔國小

甲等~獅子國中 楓林國小 內獅國小

丹路國小



草埔國小-鋤草、施肥





獅子國中-享受田園中的氣氛，攜手創造我們的開心農場！



內獅國小
跟文化做朋友





楓林國小
每一個種子都是一個願望。



貳、執行情形 2

家政計畫 醃肉及釀酒教學

■ 屬支援性計畫

執行期程：105年7月25日~30日

參加單位：本鄉8個村及15個部落居民

參與人數：約220人

■ 資源整合與計畫延伸

■ 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之食物保存智慧



釀酒



糯米與小米比例為3：1，蒸煮時間約20分鐘，熟度為5分



楓林部落 家田家屋



一年之計在於春
一日之計在於晨





紀錄的每一天
驚奇不斷



Kaidi 土地是孕育我們的母親，是餵養我們的命脈，是守護我們的支柱





上丹路部落

時間 是上帝賞賜的禮物
農作物 按著時間持續一日日成長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





南世Nansiku

懷抱著期待的感恩
 ~ 越是 ~
 靠近這片耕耘的綠 越有情怯的羞
 ~ 彷彿 ~
 轉彎就會遇見幸福一樣。



新路部落



共耕、共勞、共享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





插秧苗競賽



頂上功夫

鋸木頭比賽



傳統文化要世代相傳



專注聆聽最動人的飲食文化



各部落學習製作醃肉實況



貳、執行情形 3-1

民俗技藝競賽

競賽項目：

- 一、挑水比賽
- 二、插秧比賽
- 三、闖關比賽(女子頂上功夫、鋸木、滾輪胎、頂帆布走)
- 四、傳統拔河
- 五、負重大隊接力
- 六、爬竿挑戰賽

參賽人數：288人

二、傳統技藝競賽-開幕式



鳴槍儀式 →



← 獅子鄉兩大頭目



戰鼓表演

傳統歌謠表演



各部落進場





報信台



各部落進場



挑水比賽





負重接力



滾輪胎





拔河比賽



閉幕典禮



經費收支情形 1-1

經費來源：本所預算新台幣109萬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新台幣10萬元
合計：新台幣119萬元整

支出情形：傳統食材植栽計畫- 324,000元
家政計畫- 86,925元
民俗技藝競賽- 731,092 元
合計：新台幣 1,142,017 元

經費收支情形 1-2

支出細目分析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支出金額	佔用比率
1	人事費	38	3.52%
2	宣傳費	56	5.20%
3	材料費	172	15.92%
4	獎金	370	34.28%
5	行政費	442	41.07%
合計		1,078	100%

效益分析 SWOT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復振為本所重要施政方針，同時也是組織的核心願景。 2.民族意識抬頭及文化價值覺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鄉漢化時期較早，傳統文化缺乏有系統的整理。 2.部落內世代口傳制度，因耆老日益凋零難以傳承。 3.未能發展出專屬獅子鄉之特色。
機會(opportunities)	威脅(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落內部組織各司其職、有效分工的結果，部落能量極大化呈現。 2.傳統農作物尋求產業化的契機。 3.傳統文化向下紮根的基礎已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各原鄉每年皆有舉辦收穫祭活動，如何在眾多類似性質活動中建立特色? 2.傳統文化如何跳脫活動式及娛樂性的錯誤觀念。



潘孟安在 楓林國小 ·

8月24日 ·

《到底？獅子怎麼收穫？》

「此刻，雄鷹正盤旋上空，祖靈持續在天上眷顧我們！」

最近，我參加了獅子鄉的masalut聯合收穫祭，在地耆老說，這是獅子鄉睽違已久的五年祭，活動依照傳統，請到兩位大頭目主持，儀式中充滿神聖。而且，就在族人們歡慶收穫的同時，天上出現雄鷹盤旋，象徵祖靈的守護。

獅子鄉近年的活動，常以「到底？」取名，展現了部落的幽默風趣，到底兩字，讓族人共思活動、祭儀的意義，是重現傳統南排灣文化的激盪。過去，歷史紀載這裡是強盛的王國；現在，獅子鄉將以文化之美讓更多人看見，山與海交錯的美麗部落。



2 萬次觀看

結語

- ▶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 ▶ 發揮 $1 + 1 > 2$ 的能量(資源整合)
- ▶ 今日就是明日的傳統
- ▶ 種籽不入土永遠只是種籽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田課長的「到底！怎麼收」報告的很清楚，各位夥伴有沒有要請教的？副座你在笑什麼？獅子村這麼大沒有文化傳統的背心，請5號代表。

代表阮頻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孔鄉長、兩位所會秘書、羅祕書、周祕書、各機關首長、各課室課長、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經過這次民政課所承辦的歲時祭儀，從圖片看我感受非常的多，從歲時的植栽一直到祭儀的活動，包括食材的製作讓我們在部落裡面，不管是在文化的分享裡面，在教育的文化，情境的文化，我們都可以看出在這次植栽裡面，都可以看到過去沒有看到的，在實務的分享、在教育分享、情境的分享及勞務的分享，從這次歲時祭儀裡面一直到到底怎麼收，我們都感受到也可以分享到這些在我們的文化裡面，非常感謝民政課辦得非常好，不致於讓人看到獅子鄉是文化沙漠，希望鄉公所能持續下去，不是只辦這一次，我也希望鄉內的文化能夠繼續推動，讓我們的文化能復振，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阮代表的勉勵，到底怎麼收，這次的活動非常感謝公所，非常的辛苦，當然各村、各部落也都是很熱心配合學習，有些部落是不怎麼樣，需要在努力給他們再指導。這個

活動對我們非常的重要，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一下，部落主席跟部落會議主席有什麼不一樣？現在怎麼稱呼才對。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主席的指教，事實上部落會議是一個會議形式的組織，主席在實施要點裡頭他的職權只有兩個，第一個召集會議，第二個主持會議，所以目前原民會也正在推動部落會議要法人化的工作，但是這個路途還蠻遙遠的，事實上大家也都很清楚，在部落裡面人口很少，然後組織又這麼多，事實上對我們推動工作是有些的阻礙，是目前執行的狀況是這樣。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我應該怎麼講？有的部落稱呼部落主席，可是他的職權比村長大，你們有沒有發現到？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個人認為可能是個人意識的問題。

主席林進丁問：好，宏忠有嗎？就草埔的部分，這次的活動，沒有錯！部落主席很用心帶領橋東、橋西各部落去做該做的事，但是他搞不清楚上面有村長，像這次的活動有部落的獎金就他們處理，把村長置於外面，他們的行為及熱心這是很好，但不要忽略理事長跟村長，像南世楊新村上校他任何的事情都會向村長報告，希望請民政課協助引導，好，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及所有的課長大家早安。我想針對民政課的報告，SWOT 分析我想請教課長，在 8 月 20 日之前辦的時候，其他鄉鎮大概兩三個月前就有一個程序表，獅子鄉直到八月初宣傳還出不來，在 SWOT 的分析也沒呈現到，雖然剛聽課長講連縣長都讚賞有嘉，可是前置作業拉長一點把行銷的面做大，我相信這次的活動不是只有 288 人而已，希望就這次的活動可以當一個借鏡，我們能夠拉長時間做宣傳，這是我要針對說明的地方。

另外經費支出的部分行政費佔了 38%，任何的行政計畫我沒有聽過活動費可以高達三成以上，行政費頂多一成到二成，請問課長這個行政費怎麼花費的？我這邊特別講有關民俗技藝競賽的部分，有鄉親在臉書上說我們公所能夠再用心一點，比如說那天的頂上功夫，是沙子不是芋頭或小米結果扛的是沙子，滾輪胎跟我們的文化有沒有類似的關係，這個部份要思考一下。還有爬竿比賽不是以竿為主，那天的素材不是這個，在部落有幾個領袖特別有提到這個部分，也謝謝民政課今年的努力，我特別跟課長說課長辦得很好，很有心，我希望能夠把這個活動往前推三個月，把整個活動的計畫流程都展現出來，不是八月初才出來到八月中才讓大家看到，大家要請假都很困

難，我相信這個時間再拉長一點，後年再來辦的話一定是更盛大，謝謝民政課課長，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 3 號代表，課長有沒有要再說明的。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3 號代表的指教，首先我針對支出的部分，其實行政費是包含購買器材還有很多的支出，不是單純的行政費開會會議，不是，另外還有工作人員的服裝、公關費、購買比賽器材都包含在這。另外滾輪胎跟頂盤步走，其實在整個設計開籌備會的時候，當場就有人提出這個質疑，但是我們解釋希望帶些娛樂的性質，讓參與的人比較多才會設計這樣的比賽，爬竿的部分上次在排魯運動會的時候製作的，由於當天很遺憾，因為連續下雨土質以較鬆軟，在器材上差點釀成危機，這是有待檢討的部分，器材我們是希望長期被使用，我們會重新檢討再加強他的安全性，以上是我的說明，至於剛剛代表所指教的，讓我們的作業程序能夠再提前，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的報告，其實那天我看人數不少，我看應該有 500 人，288 人是選手啊！總而言之要謝謝民政課，「到

底！怎麼收」不容易，有收一點點下次可能收得更多，所以請大家放心民政課是 OK 的，沒有就繼續，下面是財經課報告。

報告人：財經課課長 黃莫愁

(三) 汛期全鄉預防工作及尼伯特災復處理情形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業務報告

一、 汛期全鄉預防工作及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災修處理情形(增列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

1. 汛期預防工作

(1) 全鄉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完成 6 件。南世聯絡道排水溝清除落石、狼狗巷大排水溝清除雜草及淤土和平巷道排水溝清除雜草及淤土、和平野溪清除雜草及淤土內文 2 號橋至 3 號橋旁大排水溝清除雜草及淤土文源橋旁大排水溝清除雜草及淤土

(2) 辦理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採購案。汛期前或颱風來臨前函請各村及執行中之工程或尚未完成驗收之工程廠商，加強防颱工作，避免或減少有災損情形發生。

2. 尼伯特颱風期間造成本鄉基礎設施等影響，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處理案件共 13 件，已於規定時間內勘查完成並向屏東縣政府提報共 6 件災害復建案。

3. 莫蘭蒂颱風期間造成本鄉基礎設施等影響，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處理案件約 15 件，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前勘查完成並向屏東縣政府提報共 11 件災害復建案，預定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配合縣府複勘，10 月 12 日召開災害復建案審議審查。

二、 各部落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內部需求調查報告

1. 本所已函文各村辦公室及本所民政課，惠請相關單位協助調查各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基礎設施修繕需求。

2. 本所 105 年度辦理各部落面對面基礎建設座談會，經彙整各村需求後統籌辦理。

3. 綜上，彙整各活動中心及集會所需求後依規定簽辦招標決標等採購作業；本所辦理「105 年度鄉內集會所及基礎設施修繕作業(開口契約)」案截至目前第一階段執行共 5 件工程案，俟辦理工程部分結算後將賸餘款項簽辦第二階段作業。

獅子鄉公所 105 年度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核定	備註
1	南世加祿營區後方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南世村	360	✓	6月豪雨
2	內文文源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內文村	405	✓	6月豪雨
3	小內獅聯絡道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內獅村	535	✓	6月豪雨
4	內獅加多海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內獅村	1,923	✓	6月豪雨
	小計 (1-4)		3,223		
5	和平二號橋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獅子村	1,630		尼伯特颱風
6	和平無名橋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獅子村	525		尼伯特颱風
7	南世連絡道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南世村	532		尼伯特颱風
8	獅子村往中心崙聯絡道災後復建工程	獅子村	548		尼伯特颱風
9	獅子村聯絡道災後復建工程	獅子村	968		尼伯特颱風
	小計 (5-9)		4,203		
10	南世連絡道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南世村	440		莫蘭蒂颱風
11	丹路上牡丹路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工程	丹路村	2,238		莫蘭蒂颱風
12	枋山溪左岸中心崙農路便道災後復建工程	中心崙	2,266		莫蘭蒂颱風
13	鄉轄內集會所災後復建工程	丹路. 內文. 竹坑獅子. 南世. 新路草埔. 雙流. 楓林	8,777		莫蘭蒂颱風
14	楓林野溪護岸災後復工程	楓林村	1,965		莫蘭蒂颱風
15	七里溪支線農路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內獅村	385		莫蘭蒂颱風
16	外獅農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內獅村	1,595		莫蘭蒂颱風
17	竹坑農路旁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竹坑村	1,622		莫蘭蒂颱風
18	七里溪旁道路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內獅村	572		莫蘭蒂颱風
19	往內獅舊部落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內獅村	2,466		莫蘭蒂颱風
20	和平部落往中心崙聯絡道災後復建工程	獅子村	6,512		莫蘭蒂颱風
	小計 (10-20)		28,838		

龍峰寺承租案

- 一、申請人：龍峰寺主任委員 王光盛
- 二、申請項目：宗教用地
- 三、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 四、申請資料：

鄉	段段	地號	地目	土地總面積(公頃)	原使用人	申請租用面積(公頃)	租地期間
獅子	楓林	634	林	2.4030	中華民國	0.2596	9 年
獅子	楓林	634-5	林	0.3840	中華民國	0.3840	9 年
獅子	楓林	637	林	1.1500	中華民國	0.2717	9 年
合計：3 筆				3.9370		0.9153	

五、案件說明：

- 說明一：經查龍峰寺原承租獅子鄉楓林段 634-2、637-1 地號等二筆原住民保留地，租用面積合計為 369 平方公尺。
- 說明二：龍峰寺除承租面積外，其於楓林段 634、634-5、637 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皆為占用，本所亦開單至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
- 說明三：龍峰寺業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取得屏東縣寺廟登記證(補字第 32-1 號)，為本縣合法登記寺廟，得輔導龍峰寺合法租(使)用土地。
- 說明四：經 105 年 7 月 18 日與縣府承辦人研議後，傾向輔導龍峰寺合法承租，惟申請人應先辦理土地分割及變更地目為丙種建築用地，待上開條件合法完成後，本所方可同意承租土地。且本所針對目前這些土地尚無開發利用計畫，倘未來公所有開發規劃之目地，申請人應無條件償還土地。

綜上，旨案於 8 月 22 日召開之第五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進行討論，會議結果為「保留」，並於 8 月 31 日孔鄉長朝偕同縣府余課員慧雅、林代表主席進丁、土審委員及本所地政人員前往旨案會勘，並鈞請縣府余課員慧雅針對旨案進行說明，土審會決議於第六次土審會再進行討論。

名 稱：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山坡地。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第 6 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公有山坡地未經實施地籍測量或土地總登記者，應定期實施測量，並辦理總登記。

第 9 條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 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 四、採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五、建築用地之開發。
- 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 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 八、廢棄物之處理。
- 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第 10 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款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第 11 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 12 條

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前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

第 12-1 條

宜農、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者，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宜林地完成造林後，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屆滿三年

，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者，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第 13 條

政府為增進山坡地之利用或擴大經營規模之需要，得劃定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局部交換或協助農民購地，並輔導農民合作經營、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

第 14 條

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利用，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得徵收或收回左列土地：

- 一、私有地。
- 二、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
- 三、放租地。

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並發還已交繳之地價。

第 15 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

第二章 農業使用

第 16 條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 17 條

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並擬訂水土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山坡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水土保持，改善農業經營條件；其所需費用，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

山坡地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工作時，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8 條

未開發之宜農、牧、林山坡地，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志願從事農業具有經營計畫之青年，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開發或承受公有山坡地。

第 20 條

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本條例施行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

公有山坡地放租、放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1 條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第 22 條

承領之山坡地，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者，其不能使用部分，經承租人層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申報日起，減免地價。

第 23 條

承領人承領之山坡地，遇有重大災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限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承租人承租之山坡地有前項災歉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後，減免當期租金。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

下列規定處理：

-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 二、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 三、山坡地為私有者，停止其使用。
- 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 26 條

依本條例承租之公有山坡地，不得轉租；承租人轉租者，其轉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租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土地之特別改良及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租人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由主管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地上物得限期由承租人收割、處理，或由主管機關估定價格，由新承租（承領）人補償承受，原承租人所有特別改良併同辦理。

第 27 條

依本條例承領之公有山坡地，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不得轉讓或出租；承領人轉讓或出租者，其轉讓或出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領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除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一次發還；其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其屬宜林地者，承領人應依規定先行完成造林，始得移轉；屬宜農、牧地者，其移轉之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

第 28 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其資金來源如左：

- 一、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木砍伐收入。
- 三、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原野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放領之地價，扣除支付管理費及放租應繳田賦後之餘款。
- 四、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9 條

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指定行庫，依各地區發展計畫，按年訂定貸款計畫，辦理貸款。

第三章 非農業使用

第 30 條

(刪除)

第 30-1 條

從事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經營或使用行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開發者，除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外，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第 31 條

水庫或道路管理機關，應編列經費，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屬私有水庫或道路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實施維護工作。

第 32 條

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經營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第 32-1 條

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治理機關(構)，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一項治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查勘，遇有危害水庫安全之虞時，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停工；於完成加強保護措施、經檢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第四章 獎懲

第 33 條

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與取締工作，確有績效者，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者之舉發人，由主管機關給與獎金。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1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36 條

前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

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

臨時性設施，經營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于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6-2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

-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八、國防設施。
- 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 56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7 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土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

第 49 條

(刪除)

第 49-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坡度陡峭。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之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設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 44-1 條

（刪除）

第 44-2 條

（刪除）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刪除)

第 38-1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42 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

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離，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
-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離，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離之自然界線，面積在○，五公頃以下。
-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農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5 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坳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

-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1-2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築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築率及容積率。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1-1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0-2 條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 30-3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第 30-4 條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 31 條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當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 29 條

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23-1 條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 24 條

（本條刪除）

第 25 條

（本條刪除）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土地代金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 四 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第 22-2 條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與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 23 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並應依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二項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如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行使，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原開發計畫範圍依行政院同意設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性質相同或具有高度相容性，且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未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 1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檢具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第 18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 19 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山坡地範圍屬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海埔地開發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或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 12 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 6-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農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土地管理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前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 5 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第 6 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章 土地管理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

第 8 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

- 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
- 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第 9 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
- 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

第 10 條

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

- 一、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 二、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

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面積，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原住民保留地天然林產物之處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

第 32 條

鄉（鎮、市、區）公所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或籌措建設事業經費，得編具原住民保留地伐木計畫層報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標售。

第 33 條

前條伐木計畫應在永續生產及不妨礙國土保安之原則下，配合原住民行政政策及土地利用計畫編定之。

第 34 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天然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採取之：

- 一、政府機關為搶修緊急災害或修建山地公共設施所需用材。
- 二、原住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區域內無償採取副產物或其所需自用材。
- 三、原住民為栽培菌類或製造手工藝所需竹木。
- 四、造林、開墾或作業之障礙木每公頃立木材積平均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

第 35 條

違反前條規定採伐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並追回所採林產物；原物無法繳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3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造林竹木，其採伐查驗手續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第 37 條

鄉（鎮、市、區）公所於原住民保留地公共遺產之竹木，屬於鄉（鎮、市）所有。

第 38 條

為維護生態資源，確保國土保安，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 一、地勢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
- 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
- 三、經查定為加強保育地者。
- 四、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

書並敘明參用原申請文件者，得免檢送相關書件，並免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開發或興辦時，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議計價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投資；投資權利移轉時，其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應協議計價給予補償，並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 27 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

- 一、未依開發或興辦計畫開發或興辦，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者。
- 二、違反計畫使用者。
- 三、轉租或由他人頂替者。
- 四、其他於租約中明定應終止租約之情事者。

第 28 條

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第 29 條

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 30 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當地直轄市或鄉（鎮、市、區）公庫代收，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其租金之管理及運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林 產 物 管 理

第 31 條

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第 22 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

第 23 條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造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

第 24 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

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 一、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
-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第 25 條

依前條申請續租範圍係屬原核准開發或興辦範圍及開發或興辦方式，且其申請續租應檢附之文件與原申請開發或興辦承租檢附之文件相同，於申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

第 18 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

第 19 條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

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 20 條

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 二、尚未受配者。
- 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

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

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

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

第 三 章 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

第 11 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前條面積標準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限期收回；其土地屬耕作使用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屬造林地者，以林木之伐期齡為準；屬竹園者，以租約屆滿時為準。

第 12 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第 13 條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
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

第 14 條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第 15 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 16 條

原住民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
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

丘區域者。

五、可作為母樹或採種樹者。

六、為保護生態、景觀或名勝、古蹟或依其他法令應限制採伐者。

第 39 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國、公有林產物之採伐勞務，除屬於技術性質者外，以僱用原住民為原則。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造林，予以輔導及獎勵；其輔導及獎勵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1 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 42 條

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之土地或設定之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 43 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開發、管理事項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 4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的報告，最近幾個禮拜公所非常的辛苦，有兩個颱風後面又是豪雨，財經課真的很辛苦，其實各村的辦公處也非常辛苦，看看大家有什麼建議，剛剛課長也報告的很詳細，這樣的災情應該上面會考量到內獅，ok！在汛期期間同仁也很辛苦，大家在部落了解災情，鄉公所更辛苦，還有很多的災害作修繕當中，災害補助金也沒有，現在往縣政府申請，好，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答：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這次連續的颱風財經課辛苦了，我要問的是從第一個颱風到現在手機都沒有通，獅子村都有打到電信局將近一個月了，手機都沒有辦法通訊，請課長反應電信局是不是基地台都壞掉了，請公所幫我們反應一下，再來獅子村的集會所旁的土堆，我希望課長用重機械去推平，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副座，像電信還沒有通，跟電信局聯繫一下，土堆的部分照時間課長都知道了處理一下，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講母語，因為兩個颱風連續來襲內獅的產業道路，尤其是往公墓那一帶，整個都下陷，原因是水溝不通，現在如果

再不做，我早上聽到收音機說還有一個颱風要來，雨量可能會更多，請課長儘早把公墓旁邊的水溝提早把水溝清掉，不然狼狗巷村莊那邊如果坍方怎麼辦？以及內獅所有水溝危險的地方，也順便清理掉，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1 號代表，有關道路公墓下陷，課裡面有時間去一下，排水溝清一下。我們有很多的工作，相信財經課都忙著修東西，我想儘快的時間處理，大家都注意一下所有的部落安全，休息了喔！有時間去看一下，如果排水溝不通就清一下。

代表朱文華問：已經看過了，技士已經看過了。

主席林進丁問：看過應該要清楚了嗎？

代表朱文華問：對。

主席林進丁問：還沒有清就對了，像這樣的案例很多，我相信財經課忙著修這些東西，下大雨時開口契約的老闆還跟他們去會勘，我想這個在儘快的時間去處理，沒有錯，後面還有好幾個颱風還沒來，大家都注意一下所有部落的安全，還有沒有？沒有就休息，今天鄉公所報告的四項業務，我們非常感謝他們，他們完成了很多的計畫，大家非常的努力，我們非常感謝他們，我們一直講說公所重要的工作做到哪裡了？不知道怎麼樣

了？但他們準備了很多的書面報告，我們也知道做到哪裡了，我們非常感謝公所，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明天還有會議是報告龍峰寺的執行情形，謝謝大家，今天的會議結束，大家平安，散會。

拾、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1:3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今天議程開始之前先請鄉長禱告。好，謝謝鄉長。因為第一天審預算，所以把有關鄉公所業務報告龍峰寺承租地處理情形挪到今天，就請承辦課作報告。

玖、討論提案:鄉公所業務報告龍峰寺承租地處理情形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的工作報告，希望同仁能明白，看同仁有沒有意見，不容易，但是有心是可以做要跟上面申請，同仁有什麼意見？634、637 現在是中華民國的都是老百姓的，承租年限是 9 年。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租約最長是 9 年，現在他非法占用所以收補償金。

主席林進丁問：好，同仁有什麼意見？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孔鄉長、兩位所會秘書、周秘書、羅秘書、我們公所各課室的主管、代表會代表及同仁大家早安。針對龍峰寺的事情，我們代表會應該沒有特別的想法，公所想要更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所以把這個案送到代表會，我提出公所知道的，龍峰寺從 35 年台灣光復以後就有存在，原本是小小的建築，他們寺廟也是政府核准去蓋的，至於他們非法占用是想能夠承租 634 跟 637 這塊土地，原本是董文雄跟朱桂英還有杜來潮及杜春霞的地，他們經過買賣，那買賣這個部分是違法的，所以公所就把他收回去了，他們都當作停車場。上次主席他們有去看違建的部分，他們有每年 30 萬的回饋金

給鄉公所，是放在社會課裡面，我想兩筆的土地是不是交給土地審查委員會，看公所怎麼處理，如果可以承租總比荒廢在那裡還好，我的建議是交由鄉公所跟土審委員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我們都清楚土地放在那邊也不好看，如果有人想承租的話不是不好，剛財課長也報告過，沒有那麼快處理，那就看他們的努力到哪裡了。地荒廢在那裡也不是辦法，減少很多的資源，還有嗎？我們也報告過我們想要的，所以他們提這個拿出來報告，昨天也報告過了，非常感謝公所的執行情形，我相信他們最近忙翻了，公所最近忙災後，光豪雨、颱風加上禁伐補償的現勘、集水區的現勘，各課室都是忙翻了，我們上次去看龍峰寺是一個背山面海的地方，從風水來看每個都喜歡到那裡聽說會長命，同仁有沒有要提供更好的意見，那也謝謝財經課的報告，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報告就到這邊，最近公所很忙不浪費他們的時間，今天上午的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鄉長、秘書、公所單位主管，好，鄉長，請。

鄉長孔朝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感謝貴會公所最近為了災損跟勘災真的是疲於奔命，最近才把災損報告彙整報到縣府，第一次呈報災損核定了，我想應該用這個時間，請黃課長報告目前災損核定的部分。另外有關龍峰寺的土地回饋案問題，最

近有來文希望能有些調整，不需要受限於 30 萬回饋，反而會影響鄉內機關團體協會申請的權益，這個我們會擇定日期在 25 號，邀請貴會主席跟土地審查委員，當然如果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願意把時間放下，我們也邀請各位一起討論細節部分，先請主席裁示關於這個問題，先請民政課簡單的報告，另外第二階段災損請黃課長報告，以上，謝謝。另外今天是最後一天，中午請各位到博客山莊在枋山用餐，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公所的安排，謝謝鄉長，請黃課長報告。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大家手上都有資料，豪雨的部分有四項最後一項是莫蘭蒂颱風的災損，現況有加大所以沒有辦法先去施作，我們要重新提報因為核定的時間，就是在莫蘭蒂颱風那段時間才核下來，所以會有時間上的延遲前天，剛剛被核准的是尼伯特颱風這一件，那莫蘭蒂、馬勒卡跟梅姬颱風總共提報 13 件，水利案件 1 件，是丹路在熊正明家旁邊的道路下去提防，是縣管河川是水利案件。今天下午三點會去勘查，水保案件 5 件養工處中，集會所 1 件，道路 6 件楓港溪旁，七里溪支線農路，南世聯絡道旁養護岸，楓林野溪護岸工程，下丹路橋災修，枋山溪中心崙農路，和平部落往中心崙聯絡道，還有往內獅舊部落道路，外獅農路的擋土牆跟竹坑農路擋土牆

跟七里溪護岸工程，南世往舊砲台道路這次提報災害總共 13 件，這是目前的災修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13 件都核定了嗎？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剛剛提報上去縣府在現勘了，尼伯特已經核定了，莫蘭蒂、馬勒卡跟梅姬一起報上去。

主席林進丁問：好，我們的災害非常多，好像跟去年不一樣，颱風都集中在一起，課長，請坐。謝謝公所辛苦去會勘，早上我聽到一個消息，內獅道路掏空有沒有通報？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有，內獅上面往教會小內獅一直上去。

主席林進丁問：聽說內獅只有看坵方的路，有硬體的才是真正災害，以後要看，消息都會傳如果有漏報的趕快講一下。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及在做同仁早已經第三次會議了，災害的部分沒有報告，請問這次的災害有沒有向上面報，這三天都沒有提到，請承辦課說明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沒有提到，不是我們討論的案，好，請課長報告一下。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從莫蘭蒂到梅姬屏東縣都是被農委會公告，農業災害救助跟第一代管地區，按照規定我們都在時間以內來辦理農災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就包括所有的農作物，只是損害的程度因主觀客觀為基準有一些的不同，我們還是有報災害所有勘查完畢都已經報上去，要等縣政府的抽查，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已經報上去了，抽查會通知被抽查的人會喔！好沒有的話就這樣，還有民政課報告。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座、在坐的各位女士、先生、鄉長、貴會及所有的同仁大家早，承鄉長之命報告龍峰寺的回饋的制度，事實上龍峰寺管理委員會跟本所簽補助契約書，在99年12月20日簽訂，最主要的內容是從100年度開始期限是永久，回饋的內容是每年由龍峰寺回饋給本所每年30萬，是用於社會課生育補助津貼發放來源，目前一直都很順利今年是第五個年度，剛剛鄉長有報告回饋制度有必要調整，事實上他們認為有一些需要調整，我們認為額度不是很高，鄉長在這方面也強力要求，希望每年30萬的額度做適度的調整，在簽訂內容裡第二條有說明，每年至少要檢討一次，在我的印象之前都沒有做這樣的檢討，在11月25日我們會跟龍峰寺做面對面的溝通，對回饋制度做更詳盡的討論，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田課長對回饋案的報告，第一天會議中因為對這個案不知道，所以問社會課 30 萬用在哪裡，生育補助今年幾個人生孩子 20 幾個，如果沒有那麼多人生育就扣除放在其他單位，所以是在 11 月 25 日就邀請代表，好，沒有的話就謝謝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請起立，散會。

拾：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第 1 鄰增建排水溝，以利大雨時能順利將雨水排放乙案。						
理由	丹路村第 1 鄰之排水溝，長年未妥善規劃，每逢大雨時造成居民住家淹水，若能加以規劃排水系統，可防止鄉民住家淹水。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立即規劃施作排水系統。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柳宏忠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實施維修乙案。						
理由	據民眾反映；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長年未實施維護，路面凹凸不平，且花台雜草叢生及毀損，實有維修之必要，以利村民行的安全及美化道路。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朱宗仁 柳宏忠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下部落增建外環道路乙案。						
理由	丹路村上、下部落目前僅有一條道路可行駛，若僅有的道路遇災害損壞，無替代道路可行，且在救災方面極為不便，實有增建上、下部落之外環道路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獅集會所前方約 200 公尺處之道路旁設排水溝及蓄水井之工程案。						
理由	此處每逢大雨，因無水溝，雨水流出道路，甚至民宅，造成村民之安危。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施作。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竹坑村設置外環道案。						
理由	因村內道路狹窄，造成村民行車之不便，故需設置外環道。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施作。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將竹坑村集會所出口處設置閃黃燈號誌案。						
理 由	此處因常發生車禍造成村民行之安危，故極需設置號誌，以維人民之生命安全。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並轉呈有關單位施作。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整。